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

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函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被聘请为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同意《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8年8月27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及其摘要中援引其结论性意见的同意函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中的结论性意见，并对其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援引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及其摘要中援引其结论性意见的同意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同意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中的结论性意见，并对其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援引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援引其结论性意见的同意函》之签章页）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春茹

刘晓乐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援引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本公司同意《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并保证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援引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董军峰

黄亚颖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